



203489 – 孩子必须要听父母的话而放弃他应该继承的遗产份额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妻子询问一件事情：她的母亲曾经威胁和警告她，说不会喜悦她，也不会原谅她，如果她没有放弃从她父亲的遗产中应该继承的份额，那是一块农场的很重要的一部分，她的母亲并声称那一部分土地属于她，因为那是用她的钱购买的，而不是我妻子的父亲的钱，但是没有任何证据。

如果她拒绝放弃自己的权利，是否要肩负罪责？如果她没有答应母亲的要求，是否被认为是忤逆父母的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拥有的财产，在他去世之后就会成为继承人的财产。真主说：“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女子所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，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。”（4:7）。

在继承人不情愿的情况下，谁也不能霸占继承人应享的遗产的份额，或者要求他放弃他应享的遗产的份额，因为这是不公平和压迫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的钱财对别人不合法，除非他心甘情愿。”艾哈迈德（20172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大全》（2780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至于你妻子的母亲妄称她拥有你妻子应享遗产的份额中的那一部分，如果她没有证据说明她所言属实，那么你的妻子不必放弃应享的遗产的继承权，而且她不放弃应享的份额，并不属于忤逆父母的行为。

母亲没有继承那一部分遗产的资格，并不意味着不善待和孝顺母亲，你的妻子应该和颜悦色是与她的母亲说话，央请德高望重的中间人来解决这个问题，希望真主引导你母亲的心灵，让她认识真理，遵循教法律例。

如果你的妻子心甘情愿的把那一部分或者其它的钱财让给她的母亲，为了博取真主的喜悦和报酬，如



果真主意欲，这是善功和孝顺父母的行为；但如前所述，这不是必须要做的，在其中没有同意母亲的要求，也不会肩负罪责。

真主至知！